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硕贝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3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8日